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10日

一九八三年 第四号

(总号: 399)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就开展一九八三年“全民文明
礼貌月”活动发表的广播电视讲话..... (115)

国务院关于授予赵春娥、罗健夫、蒋筑英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117)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1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全国技术改造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的通
知..... (123)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全国技术改造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摘要)..... (12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
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128)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129)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34)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135)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的通知.....	(137)
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	(137)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1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经济委员会有关基本建设的机构、人员和业务划归国家计划委员会的通知.....	(14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48)
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纪要.....	(148)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建立、调整的审批试行的办法.....	(152)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153)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	(157)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赵紫阳 就开展一九八三年“全民文明礼貌月” 活动发表的广播电视讲话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同志们：

在一九八三年“全民文明礼貌月”到来的时候，我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祝愿这项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欢迎的建设精神文明的活动在今年取得新的成绩，并且希望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积极、更加认真地参加和开展这项活动。

去年三月，我国第一次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一年来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社会风气发生了可喜的变化，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日益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有了明显的改观，广大群众和干部精神振奋，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觉悟有了提高。事实证明，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是动员亿万人民移风易俗，改造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种好形式，对促进物质文明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的政治建设，都起了很好的作用。

党的十二大提出，今后五年内要在争取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同时，争取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和党风的根本好转。为了推动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中央决定把“文明礼貌月”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今年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内容，除了原有的“五讲四美”外，增加了“三热爱”，即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这样就使“文明礼貌月”活动，内容更加全面，目标更加鲜明，向更高的水平发展。为了加强对这项活动的领导，中央还决定成立“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各省、市、自治区也将建立这样的委员会。

今年的“文明礼貌月”活动，是在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良好的情况下开展的。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展，人民群众建设精神文明的自觉性正在不断提高。今年三

月恰逢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号召向雷锋同志学习的二十周年，又是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各界人民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和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积极实现第六个五年计划，在各条战线上开展改革的时候。所以，这次“文明礼貌月”活动要有更高的要求。要在去年着重治理脏、乱、差的基础上，进一步搞好优质服务、建立优良秩序、创造优美环境，绿化祖国大地，进一步掀起学习雷锋、学习先进的热潮，进一步开展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的活动。还要继续抓紧抓好计划生育，把它作为一项重要内容。通过以上活动，在全国人民中形成更加坚定的共同政治信念，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先公后私、助人为乐的共产主义思想和道德风尚，更加发扬光大；使人们生活在安定、美好的社会环境和文明、健康的社会风气之中，能够心情舒畅、专心致志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我们从事任何工作，都要有改革、创新的精神，都要脚踏实地、讲求实效。各级党委、各级政府和群众团体，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从实际出发，制定具体规划，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好“文明礼貌月”的各项活动。每个公民都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觉悟，从自己的岗位做起，发扬主人翁精神，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要自觉地改善学习、劳动、工作、服务态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维护社会公德，努力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同志式的团结互助的新型关系。在对外交往中，要增进同各国人民的友谊，维护祖国的荣誉和尊严。对外国客人应以礼相待，一视同仁。党中央和国务院相信，经过各级干部和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今年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一定会比去年搞得更加广泛、更加深入、更有实效。

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解放军指战员，要站在改造社会风气的前列，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和带动广大人民群众一道前进。各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积极领导。只要我们下定决心，扎扎实实地做好这项工作，经过若干年坚持不懈的努力，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定能够取得伟大的成绩。

全国各族人民行动起来，搞好一九八三年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夺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胜利！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大家！

国务院关于授予赵春娥、罗健夫、蒋筑英 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二日

国发〔1983〕22号

河南省洛阳市老集煤厂工人赵春娥、航天工业部陕西骊山微电子公司工程师罗健夫、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副研究员蒋筑英，是党和人民的好儿女，是工人阶级的杰出代表。他们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是全体职工学习的榜样。为此，国务院决定：授予赵春娥、罗健夫、蒋筑英全国劳动模范的称号，并分别颁发全国劳动模范奖章和证书。

国务院号召：全国各条战线的职工，向赵春娥、罗健夫、蒋筑英同志学习，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城乡集市贸易，是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它有促进农副业生产发展，活跃城乡经济，便利群众生活，补充国营商业不足的积极作用。

第二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管理，应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坚持“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国家通过行政管理和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把城乡集市贸易管好搞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第三条 城乡集市贸易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各有关部门与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互相配合，共同搞好城乡集市。

为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管好集市，当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需要设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城乡集市，由集市所在地的县(市)、市辖区、乡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主持，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商业、供销、粮食、公安、税务、物价、卫生、计量、农业、城建等有关部门建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监督、检查有关政策执行情况，规划市场建设，共同管好市场。

第四条 国营商业要采取经济手段，调节商品供求，平抑物价，对集市贸易发挥经济主导作用。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可在集市上开展议购、议销和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以及其它正常的业务活动。

第五条 凡参加城乡集市贸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场秩序。

第二章 上市物资和参加集市人员活动的范围

第六条 社队集体、农民个人和国营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农(牧、渔、林)工商联合企业的农副产品，在完成交售任务和履行合同义务后，除中央或省、市、自治区规定不许上市的以外，都允许上市。

第七条 国营工业企业的产品，凡国家允许上市自销的部分，可以在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出售。

第八条 国营农场、农(牧、渔、林)工商联合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工业产品，国家不收购或完成国家计划后的多余部分，可以在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出售。

第九条 农民个人所得的奖售工业品，需要出售的，持基层行政单位的证明，可以在农村集市出售。

第十条 社队集体、农民个人和城市居民的旧自行车、旧物料以及农村的小型旧农机具等，可以到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出售。出售旧农机、旧自行车和大型、贵重的旧物料都要持有关执照和证明。

第十一条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合作商业以及个体有证商贩可以按照批准

的范围，在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经营购销业务。

第十二条 国营商业在集市上议购议销农副产品，要按商业分工进行经营，议购议销价格可以有升有降，要照顾群众的正常调剂，不要与民争购。

第十三条 农民家庭副业产品和有证个体手工业者的产品，可以在集市出售；生产所需原料，允许在集市购买。

第十四条 国营、集体和有证个体饮食业、社队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在国家政策、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可以在集市购买原料加工成品出售。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在国家政策、法律许可范围内，可到集市采购农副产品；但严禁抬价抢购和转手贩卖。

第十六条 农村生产基层单位和农民个人在为生产服务的前提下，持基层行政单位证明，可以从外地购买大牲畜在本地出售。到集中产区采购，须经产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贩卖大牲畜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牲畜检疫等有关规定。

农民个人出售大牲畜，须持有基层行政单位的证明。个人从事大牲畜肉类经营的，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和卫生检疫部门的证明。在经营活动中，不准收购、宰杀无出售证明的或有使役能力的大牲畜。

第十七条 农民在完成国家统购、超购、派购任务的前提下，可以从事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的贩卖活动。

社队集体、农民个人或合伙可以进行长途贩运，从事常年和季节性贩运的要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依法纳税。

第十八条 农村手艺人可在集市做工，应持基层行政单位证明；出省的，应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领取临时许可证。

第十九条 上市商品要划行归市，参加集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到指定地点交易，不得在场外交易。

第二十条 下列物品不准上市出售：

（一）废旧有色金属、珠宝、玉器、金银及其制品、文物和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外货；

（二）粮票、布票等各种证券；

- (三) 迷信品、违禁品;
- (四) 反动、荒诞、海淫海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
- (五) 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食物, 及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及其制品;
- (六) 麻醉药品、毒限剧药、伪劣药品以及化学农药;
- (七) 国务院和省、市、自治区规定不准上市出售的其它物品。

第二十一条 不准以各种证券换取商品, 严禁倒卖各种票证。

第二十二条 没有县或县级以上医药、卫生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证明, 不准在集市行医、出卖药品。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以次顶好, 以假充真, 掺杂使假, 短尺少秤。禁止使用和出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凡出售计量器具的应持有计量管理部门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集市上赌博、测字、算命。

第二十五条 严禁伤风败俗、腐朽野蛮、恐怖、摧残演员身心健康、败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严禁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第三章 集市设置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乡集市场地, 由各地人民政府纳入城镇建设规划, 本着方便群众购销和不影响交通的原则, 合理设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要有计划地建设一些永久性的室内商场和有棚顶的商场。

要逐步建立和健全各种服务设施。城乡集市要普遍设立公平秤。

市场管理人员必须佩戴统一标志, 遵守管理人员守则, 做到文明管理, 礼貌服务。

第二十八条 搞好城乡集市场地的卫生,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和卫生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农村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 城乡集市农副产品的价格, 在国家政策、法律允许范围内, 由买卖双方议定。工业品按国家有关价格的规定出售。

第三十条 除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在集市上进行议购议销业务外, 对进入集市

交易的商品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取少量的市场管理费。工业品、大牲畜费率按成交额计算不得超过1%，其它商品不得超过2%，并应规定合理的收费起点。

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交易所的部门和检疫部门可按国家规定收取手续费，其它任何单位不准在集市上巧立名目，乱收费用。由交易所收取成交手续费的，就不再收市场管理费。

市场管理费和交易所手续费的使用原则是，“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主要用于开展宣传活动、建设市场、提供服务设施、搞好场地卫生、开支服务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及临时雇请的维持市场秩序人员的误工补贴，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一切应纳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照章纳税。

第四章 对违章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违章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其中违反税法的由税务机关处理。需要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处罚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违反政策规定，不完成农副产品交售任务自行出售的，按国营收购牌价收购产品；已售出的，没收高出收购牌价部分的全部所得。

(二) 抬价抢购农副产品的，按国营收购牌价收购商品，或按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三)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按国营收购牌价收购商品，或按规定处以罚款。

(四) 倒卖或以实物倒换各种票证以及出卖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物品的，没收其票证或物品，情节严重的可并处罚款。非法出售麻醉药品、毒限剧药、伪劣药品、有毒食物的，责令赔偿受害者的损失或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致人重伤或死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出售第二十条第(四)项物品的，没收其物品和非法收入。

(六) 出售第二十条第(一)项物品的，劝其到国家指定的收购单位出售；已售出的，没收其高于国家收购牌价的部分；倒卖的，按投机倒把行为处理。

(七)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没收其计量器具；有意作弊的，可并处罚款。

(八) 以次顶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的，应进行批评教育，并没收以假充真的物品；屡教不改的，酌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按投机倒把行为处理。

(九) 测字、算命的，教育制止；屡教不改的，处以罚款。

(十)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屡教不改的，处以罚款或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一) 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按投机倒把行为处理。

(十二) 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抗拒不交的，送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三)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可酌情予以教育或处以罚款。

第三十三条 冲击市场管理机关和围攻、殴打市场管理人员、税务人员，或冒充市场管理人员、税务人员勒索、诈骗群众财物的，或其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市场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从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过去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制定具体管理细则。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 全国技术改造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六日

国发〔1983〕19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关于全国技术改造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全国技术改造 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国家经委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对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的全国技术改造工作座谈会，于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六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经委、计委、进出口委、人民银行分行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代表共三百四十人。

现将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通过学习领会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技术进步的指示精神， 进一步明确了技术改造的方向、目标和任务

中央领导同志指出，到本世纪末，力争使我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一半要靠技术进步。这为今后的技术改造工作指明了方向。现在我们面临着能源、交通紧张，资金、原材料不足的矛盾。如果我们在老技术、老工艺、老设备、老材料的基础上，按照目前的技术经济指标来搞建设、搞改造，经济振兴确实有落空的危险。如果我们在抓紧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的同时，又紧紧抓住技术进步这个环节，用“四新”改造现有企业，把

生产转到先进技术基础上来，那我们就有把握实现翻两番。

会议通过总结技术改造工作的经验，肯定了成绩，找出了差距，促进了指导思想的转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中央确定的加强现有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作的方针，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对于调整时期保持一定的工业发展速度，改变轻重工业的比例关系，保证市场的稳定供应和增加财政收入，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该指出，前几年的技术改造工作，仅是开始，还没有真正转到技术进步的轨道上来。主要问题是：资金分散，管理多头，缺乏统筹规划和严格的项目审批制度；偏重于搞“厂内外延”，扩大生产能力，相对忽视质量、品种和技术进步，就全局来说，企业的落后技术面貌没有显著变化；有些项目，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够，致使工期拖得太长，经济效益不好。这些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正。

二、讨论了如何编好多层次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规划

大家认为，必须编好行业的技术改造规划，确定本行业的方向、重点和技术政策、装备政策，并且在它的指导下编制地区规划、中心城市规划和企业的总体规划。行业规划要和地区、中心城市以及企业的规划衔接起来，搞好综合平衡。中心城市的规划应该及早着手。重点骨干企业的改造要分期分批进行。编制规划要有重点、有步骤，注意切实可行，搞大了不易实现。

技术改造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采用各方面的先进技术：（1）国内已有的科技成果，要纳入新技术推广计划；（2）正在研究和“攻关”的科技项目，要纳入新技术开发计划，与技术改造规划相互衔接；（3）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的技术转移和技术转让，特别是搞好军工新技术向民用行业的转移；（4）已经引进的先进技术，要定期通报全国，并且纳入消化、吸收、推广、创新的计划；（5）积极引进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的生产技术，特别是沿海中心城市中小企业的技术引进，步子要迈大一些，迅速打开局面。编制企业的总体改造规划要请各方面的专家参加，请咨询单位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和方案对比。企业的技术改造不能走大拆、大改、大翻建的道路，主要是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同时要

加速更新能耗高、效率低的落后设备，并且增加必要的关键设备和检测手段，达到提高技术水平，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提高质量，增加品种，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最终提高社会综合经济效益的目的。

资金来源主要是企业的折旧基金，其次是本地区、本部门和企业的其他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少量的国家拨款，这些都要在国家计划确定的额度内进行安排。要引导企业把分散的资金真正用在以内涵为主的技术改造上，不能把规划建立在国家拨款上面。

会议要求各部门、各地区要在一九八三年下功夫把“六五”后三年的技术改造规划和一九九〇年以前的设想搞出来。规划不一定要一次求全，需要在年度计划执行中，边干边总结，根据情况的变化，不断地进行修订和完善，使之更加符合实际。

三、初步确定了一九八三年技术改造计划的资金规模，在提高认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择优安排了第一批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

国家计委提出的一九八三年更新改造和其他措施投资总规模，已在会上征得各省、市、自治区同意，由国家计委下达。

国家直接安排的拨款和专项贷款额度，已在会上作了分省、市、自治区的初步安排，以便于国家物资局分配补助材料和各省、市、自治区综合平衡，具体项目将由国家经委、国家计委会同各部和人民银行审批，分批下达。由于一九八三年资金没有增加，分给各地区的额度，除有个别调整外，一般只能维持一九八二年水平。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的报告指出：“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是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改进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增加社会急需而又短缺的某些产品的生产能力。”根据这个精神，我们提出一九八三年在三个方面需要调整加强：一是纺织、轻工加强后整理，提高质量、发展品种，要增加拨款，配合贷款使用；二是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先行一步，特别是高效、省能设备要重点加强，资金要有较大幅度增加；三是相应的配套原材料工业以及与引进技术配套的国内资金也要增加一点。有增就要有减，这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商量解决办法。

这次会上，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反复交换意见，共同选定了技术改造项目，这些项目占全年国家拨款和轻纺、机械、节能贷款及低息贷款资金总额的三分之一左右。

技术引进项目，这次重点审查了需要国家外汇和国家补助人民币的项目，对于利用地方外汇、自筹外汇的项目也交换了意见。商定了一批过去已经批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具备了成交条件的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这批项目，列入一九八三年技术改造措施计划，随同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下达，并由对外经贸部组织开展对外工作和签订合同。

另外，还商定了一批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项目。这些项目，在进一步落实国内条件后，由对外经贸部会同有关省、市、自治区进出口委统一组织开展对外工作，然后由省、市、自治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连同进口设备清单报国家经委和对外经贸部，在国家计划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限额以上项目，要报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对外经贸部等有关部门审批。

这次商定的项目有以下两个特点：一、开始注意搞真正的技术改造。在第一批下达的项目中，提高产品质量的占29.7%，增加品种的占23%；二、大部分项目采取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国家补助拨款相结合的集资方式，有利于节约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在第一批项目总金额中，自有资金占20%，银行贷款占42.5%，这是过去几年没有过的。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对于在建项目，要进行彻底清理，对经济效益差、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不落实，以及产品不销对路的项目，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对确需续建的项目，一定要在资金、材料、设备和施工力量上给予保证，抓紧发挥经济效益；新上项目要十分慎重，要按建设性质划分，严格把关，强调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第一批下达的项目，要迅速落实各方面条件，以缩短工期，提高经济效益。

四、讨论研究了鼓励企业技术进步的一些政策措施

这次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同志进行了专题座谈，提出了以下一些意见，请主管部门研究修订政策时参考。

第一，关于企业合理使用折旧基金搞好技术改造的问题。

为了合理使用企业的折旧基金，保证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企业存入银行的折旧基金，可以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和小改小革或厂房、宿舍的更新改造；其余部分，必须有经过批准的企业技术改造规划，才能提取用于技术改造。银行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这个比例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分别核定。

第二，关于人民银行贷款问题。

为了支持企业的技术进步，保证贷款优先用于内涵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要适当调整信贷政策。

(1) 贷款要与企业、地方自筹资金或国家拨款结合使用，以利于减轻企业的还款负担和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

(2) 贷款利率，除节能、交通买船等专项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外，其他中短期设备贷款实行浮动利率。对社会综合经济效益高而缺乏还款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和用于新技术开发的项目，应该给予优惠，按现行利率向下浮动。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订。

(3) 还款期限，对于社会综合经济效益高而还款能力差的项目，经过批准可适当延长，除个别情况外，不超过五年。

(4) 还款办法，为了促使企业承担经济责任，贷款应用企业的自有资金归还一部分。对社会综合经济效益高，而还款能力差的贷款项目，用自有资金归还贷款的比例可以小一些，其余项目的比例可大一些。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另行下达。

一九八三年要从集中的折旧基金中拿出四亿元用于技术开发，同时增加四亿元低息贷款用于技术改造，各省、市、自治区意见，这笔贷款的利率，最高不要超过节能贷款的利率，即二厘一，还款期限延长至五年。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三，关于提高折旧率问题。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提高折旧率要根据国家财力可能，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第一步，先从上海市和国务院批准的机械工业首批改造企业做起。请财政部会同机械主管部门和有关省、市、自治区，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分类折旧年限，按行业对企业进行逐个核定，在不减少上缴利润的前提下，经过批准，逐步提高，从一九八三年开始平均每年提高折旧率1%左右。其他行业，对那些设备过于陈旧，改造任务重，折旧率又太低的企业，经财政部会同主管部门批准后，也可以从一九八三年开始进

行提高折旧率的试点。另外，对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应该提高，以免今后还要重新核定，建议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财政部共同研究提出具体办法。

第四，关于技术改造的物资供应问题。

建议国家物资局根据计划会议确定的分地区的国家拨款（含新增加的四亿元低息贷款）和轻纺、节能等专项贷款（机械贷款也应列为专项贷款）的资金额度，按照合理定额，给予“三材”补助，纳入分配计划，于订货会议前专项下达，地方和部门不得挪用。使用自筹资金的技术改造项目，部门和地方的物资部门应该根据“先生产、后基建”的原则，在物资分配上给予优先考虑，切实保证供应。

第五，关于加强技术改造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制订技术改造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和进行可行性研究，要请专家参加，请咨询单位提出评价。技术改造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咨询论证费用，允许从技术改造资金中列项支付。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参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 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一日

国发〔1983〕21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认为，全面改革商品流通体制，开创商业工作的新局面，是保证“六五”计划顺利实现的一项重大措施，特别是面对着当前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和商品交换规模日益扩大的新形势，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已经是势在必行，必须加快步伐，先走

一步，否则就会严重阻碍农村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改革中要充分发挥供销社的作用，疏通各条流通渠道。国家体改委和商业部提出的关于这方面改革的试行规定是积极的、可行的。在试行中，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大力支持这项改革；各地应在实践中认真试点，及时地总结经验，以便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全面改革和逐步完善我国农村的商品流通体制。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 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随着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的各种生产责任制的推行，随着多种经营的广泛开展，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农民购买力大幅度提高，工农业商品交换规模日益扩大。现行的农村商品流通体制已经越来越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农民“卖难”、“买难”已成为当前农村经济生活中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为了尽快改变这种状况，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必须加快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步伐。

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在保证完成国家统一计划任务的前提下搞活市场；坚持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减少流转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调动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的积极性，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

一、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改变统得过多、独家经营、渠道单一的做法。

凡属国家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和国家统购统销(包括统配)、计划收购的工业品，一切国营商业企业和供销社都必须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国家计划任务。通过签订经济合同，落实国家任务，无论哪一方面违反合同，都要承担经济责任。纳入国家计

划的品种，应当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化而逐步减少，扩大议购议销商品的范围。各种国家计划产品，有的规定收购基数，有的规定购留比例，都应给予生产单位和生产地区一定的处理权。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的农副产品（不包括棉花）和工业消费品（不包括烟酒专卖），以及国家计划没有规定任务的一切商品，允许国营、集体、个体商业通过各种流通渠道，采取各种方式经营。

商业行政管理机关应一方面保证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一方面积极支持供销合作商业和其他形式的集体商业，适当发展个体商业，合理调整、统筹安排各种经济形式的商业在社会商业中的经营比重。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在农村经营的范围，既应合理分工，又应密切合作。一般工业品的批发，以国营商业为主经营；农业生产资料以供销合作社为主经营。农副产品的批发，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暂按现行分工分别经营。农村中的饮食业和服务业，除由供销社经营外，应当放手让其他形式的集体和个体经营。商品经营虽有分工，但都不能垄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零售商品可以交叉经营，也允许其他形式的集体商业或个体商业经营。

必须打破城乡封锁、条块分割的局面，疏通各条流通渠道。各条渠道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国营商业可以下乡设点经营批发，兼营必要的零售业务；供销合作社可以进城设点经营批发，兼营必要的零售业务。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场地、经营条件等方面提供方便。集体和个体等其他商业，也可以出县、出省长途贩运，但限于经营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撤销原来实行的关于粮食议购议销只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省际调剂议价粮需由省粮食厅（局）批准等不利于农村商品流通的各项有关规定。

个体商户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依法纳税。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外，其他任何机关、街道单位，都无权发放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向个体商户收取的费用，必须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归口管理，统筹安排，合理负担，不得各自为政，以任何名义自行征收费用。

鼓励各种经济形式的商业企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多种多样的经营方式，如农商联营、工商联营、商商联营、商贸联营、委托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代购

代销、代运代销，等等。要大力发展农村商业网点，特别是在边远山区增设固定或流动摊点。“双代店”可以改为队办商业，也可以改为供销社的分销店，或供销社和大队联营的商店，小村庄还可以改由个体经营。

二、合理设置批发机构，搞好农副产品收购和工业品下乡，解决农民“卖难”、“买难”的问题。

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的批发，要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根据商品的合理流向设置机构，尽量减少流转环节，发挥县城或集镇在农村商品流通中的集散作用。

农副产品的批发机构，应当设在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的县或镇。凡是城乡都需要的农副产品，要优先供应城市。根据农副产品收购的季节性和收购对象分散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条渠道，把千家万户的农副产品，尽快收购集中起来，及时调运出去。要尽量实行产销见面，减少流转环节，直接运往销地。特别是肉禽蛋、水产、水果等鲜活商品，要大力组织直达供应，快收购，快调运，快销售。大中城市要逐步建立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工业品批发机构，要大力组织供应农村适销对路的商品。农业生产资料的品种和包装，要适合农业技术水平、耕作方法和多种经营的需要。工业消费品的种类和花色品种，要适应农村市场变化的需要。凡是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要优先供应农村。国营商业要降低批发起点，积极开展同供销社合作社的联营，或者委托供销社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的集体商业代批、代销，充分发挥农村各种商业网点和设施的作用。工业品的批发机构，除了国家计划分配的商品必须从指定的单位进货以外，可以不受批发层次和地区的限制，自行选择进货单位。

无论是农副产品的批发机构或工业品的批发机构，都要对各种经济形式的零售、饮食、服务单位一视同仁，按照国家政策办事，不得歧视，在货源供应和业务经营上要给予支持和指导。

三、加快供销社体制改革步伐。

供销社是联结城乡经济的一条重要纽带。要继续发挥它在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繁荣城乡市场、方便群众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供销社一身二任，一方面承担国家计划产品的购销任务，一方面为农民推销产品，供应生产和生活资料，提供生产前和生产

后的服务。

恢复基层供销社的合作商业性质。制订供销合作社章程，恢复理事会和监事会，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领导机构和领导人员。恢复和发扬供销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的优良传统。

县供销社改成县联社，作为基层社的经济联合实体，是合作商业。原属县供销社领导的专业公司，按现行建制不变，作为县联社内部的专业经营单位。县联社必须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商品收购和调拨计划，并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信息，指导基层社开展业务经营，办理基层社力所不及的购销、加工、仓储、运输等业务。县联社也要制订章程，恢复理事会和监事会，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领导机构和领导人员。

县联社和基层社要通过多种形式、多层次的联营，把各种集体企业、专业户、重点户和个体户，团结在自己周围，逐步办成供销、加工、仓储、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中心，指导和促进农民发展多种经营，把农村的经济活动，逐步引导到有计划发展的轨道上来。

县联社和基层社现有的自有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仍分别归县联社和基层社管理和使用（其中属于国家所有的资金，交由供销社无偿长期使用）。任何其他部门或单位都不得挪用或抽调。基层社要认真清理社员的现有股金，积极扩大农民入股。基层社和县联社应按股金和交售农副产品的数额，实行分红制度，把供销社的经营成果同农民的经济利益紧密结合起来。

县联社和基层社分别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由于执行国家指定的计划任务而发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补贴，经营性亏损，自行负担。县联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基层社税后盈余中集中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兴办公共经营设施，增辟新的商业网点。

供销合作社原有的国家职工，政治、经济待遇不变。新增职工，应主要从农村招收，并由县联社统一考试，择优录用，不把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表现好的，可以长期留用，表现差的，可以辞退，逐步做到职工能进能出。民主选举的领导人员，享受国家同级干部政治待遇，逐步做到干部能上能下。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可以实行招聘制，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职工工资制度和奖励办法，要逐步改革。

四、建立商业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都要大力推行以承包为中心的经营责任制，实行责权利相结合，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多劳多得，打破“大锅饭”，克服平均主义，把企业的经营成果同职工的经济利益挂起钩来。责任制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小型零售店、饮食服务业、修理业可以集体承包，也可以个人承包，有的还可以租给集体和个人经营。要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兼顾国家、企业、职工和消费者的利益，提倡上级为下级服务，批发为零售服务，零售为消费者服务，全心全意为八亿农民服务。要恢复和发扬好的经营方式和传统，克服“官商”作风，从经营思想和作风上来一个大的转变。要教育商业职工遵纪守法，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要整顿企业，调整和加强领导班子，改善经营管理，合理安排购、销、调、存，降低流通费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五、相应地调整与农村商业体制改革有关的政策。

逐步调整部分商品的价格政策。对国家统购、派购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必须坚持国家牌价；国家超购部分，按照国家规定，分别实行牌价或浮动价格；完成国家统购、派购和超购任务以后的剩余部分，按照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由购销双方协商定价；其余农副产品的价格，随行就市，实行市场调节。鲜活商品的价格要适当放活。

凡是国家有牌价的工业品，一律按照国家牌价执行；国家规定放开的小商品价格，由产销双方协商定价。工业品要按质论价，实行优质优价，低质低价。有关商品的价格，按照物价分级管理权限的规定，分别确定。

有些时令性商品，应有季节差价。产地和销地的同种商品，应有地区差价。批零差价要有利于零售单位经营，特别是小商品和滞销商品，要扩大批零差价。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既要放开手脚，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又要承担保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的责任，运用手中掌握的货源和资金，协调市场供求关系，平抑物价，打击投机诈骗活动。

调整税收、财政、信贷政策。国营商业企业和县联社要实行“利改税”。在不减少国家财政收入的原则下，具体征税办法和国营商业企业税后利润上交、分配办法，由财政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基层社仍按现行税收稽征办法不变。银行对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的季节性贷款，应当给予优惠利率。饮食、服务业和各种集体商业、个体商贩的税收稽征办法，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执行。各级政府要适当增加商业系统

的基建投资，兴办仓库、冷库、商店等各种经营基础设施。

要鼓励增加运输工具。运输部门应当根据商品多渠道流通的要求，制定相应的运输管理办法，特别是铁路运输部门，要在首先保证国家计划商品运输任务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合理组织商品运输；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制止偷税、漏税、投机活动；要教育运输系统的职工杜绝营私舞弊、行贿受贿等不正之风。

六、改革的方法和步骤。

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要结合各地农村的实际情况，进行试点，总结经验，由点到面，逐步推开。形式可以灵活多样，不搞一刀切。今年内，首先把商业企业的经营承包责任制逐步推广开来。基层社和县联社的改革，争取在今年年底以前分步骤完成。商业部拟于近期召开会议，制定供销社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国营商业和县联社的“利改税”，要在今年上半年拿出具体办法。其它各项改革，也都要积极进行，并为今后的进一步改革做好准备。

搞好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必须加强领导。一方面要放开手脚，放宽政策，一方面要加强管理，工商行政、税务、银行、物价、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制定和完善各项法规和具体管理办法。

改革城乡商品流通体制，是振兴农村经济、繁荣城乡市场、巩固工农联盟的一项重大措施。各级领导必须充分认识这一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进一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破旧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改革，开创农村商业工作的新局面。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 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七日

国发〔1983〕23号

国务院同意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农垦系统自一九七八年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以来，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希望再

再接再厉，在经济改革中取得更大成绩。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农垦系统的改革，帮助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国营农场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地发挥示范作用。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 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垦系统遵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试办了农工商联合企业。大多数国营农场调整了经济结构，改变了过去那种单一经营农业、单纯生产原料和多数产品自给性比重大的状况，开始走上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以商品生产为主的发展道路，形成了农工商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联合企业。这些联合企业提高了专业化、社会化程度，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壮大了农场经济。与此同时，绝大多数省、市和部分地县农场管理部门，经过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建立了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为由行政管理向企业管理过渡开辟了道路。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中有关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和搞活商品流通的规定，适合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为了具体贯彻执行上述规定，特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性质。国务院一九七九年183号文件中已明确指出：“以国营农场为基础办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改变过去单纯生产原料产品的状况，实行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是农工商综合经营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这种联合企业可以是一个农场范围内的生产、加工、销售部门之间的经济联合，也可以是农场与农场之间的经济联合，或者是以国营农场为主体，农场与其他国营、集体企业以及个体经济之间的经济联合，并为集体和个体经济提供技术服务。这种联合企业应当联合建立农牧业商品生产基地，发展农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包装、销售以及生产前和生

产后部门的服务业务。参加联合企业各方的所有制、隶属关系、财务关系不变。各单位原承担上交国家利润的任务不变。

二、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在保证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和交售任务的前提下，有权处理自己的产品。联合企业生产的产品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和价格政策，要执行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规定。

三、国营农场生产的粮食（包括大豆）、油料，凡有交售任务的，可实行包干上交或确定征购和超购任务两种办法，一定几年不变，具体年限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农场应保证完成上交任务，粮食部门应按计划收购。农场完成上交任务多余部分，可以继续卖给粮食部门，也可以在全国农垦系统内调剂余缺，还可自行加工成食品在本地或外地销售。

四、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生产的属于国家计划收购的二类农畜土特产品及加工产品，有交售任务的，一般按前三年的平均收购数定为收购基数，签订合同，由商业部门收购；或者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合理的购留比例。联合企业应保证完成收购基数或按照规定比例完成交售任务，商业部门应按合同收购。联合企业完成任务以外的产品，可自行加工、销售。三类农畜产品，联合企业可自行加工、销售。凡联合企业可自行处理的各种农畜土特产品和加工产品，都可行销全国。

五、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商业网点，是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主要是为城市和垦区服务。设在城市的商业网点，以销售全国农垦系统的产品为主；设在垦区的商业网点，兼营为生产和群众生活服务的其他商品。

六、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与外贸部门签订合同，双方承担经济责任。国家计划任务以外的和外贸部门没有经营的产品，联合企业可以同外贸部门共同组织出口，或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外汇留成按国家规定办理。

七、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按隶属关系纳入各级计划。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所需要的统配物资和部管物资以及辅料、燃料、动力、包装材料等，按照物资管理体制和分配供应关系，分别纳入各级物资计划。

八、各级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可直接向铁路、交通部门申报商品运输计划，

由铁路、交通部门安排运输。

九、兴办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是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协调好农工商三者的关系。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日

国发〔1983〕25号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和《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展勤工俭学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生的劳动观点教育和劳动技能训练，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促进教育结构、教育制度改革，发展我国教育事业的一个有效措施。希望各级政府教育部门加强领导和管理，有关部门积极支持，注意总结交流经验，及时解决勤工俭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把勤工俭学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新人，我们于八月一日至十日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会议。会议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探讨了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重要意义，分析了当前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的形势，总结交流了经验，表彰了先进，讨论制订了《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

暂行工作条例》，并对今后全国中小学如何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如何加强领导和管理等问题进行了研究。会议期间，中央领导同志接见了全体代表，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

目前，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的发展是好的。据一九八一年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统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中小学有四十三万一千所，占全国中小学总数的43%。校办工厂有四万零三百六十个，工业产值达十五亿四千多万元。校办农场、林场有土地三百六十多万亩，生产粮食三亿七千七百万斤。勤工俭学的纯收入达五亿七千多万元。

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发挥了多方面的作用：

第一，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一代新人，使教育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山西省芮城县风陵渡中学，坚持勤工俭学，四年来，毕业的九百一十二名高中生中，三百五十名考上了大专和中专；其余毕业生参加了农业生产，其中二百余人担任了社队农业技术员，有的学生由于带头进行科学种田试验并取得了优异成绩，被省报誉为种田“状元”；一百三十余人担任了农村基层干部。勤工俭学开展较好的地方，学校风气较好，教学质量逐年提高，毕业生参加工作和劳动以后，普遍得到群众欢迎。

第二，为社会创造了财富，改善了办学条件，有利于发展教育事业。吉林省三年来用勤工俭学收入补充的教育经费有一亿多元，他们用国家补助一点，群众支持一点，勤工俭学解决一点的“三股劲拧成一股绳”的办法，把全省中小学70%的校舍修建成了砖瓦房，怀德县校舍的砖瓦房已达到96.5%。河北省三河县勤工俭学的收入，为普及教育提供了一定的物质条件。全县普及了小学教育，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每年稳定在80%左右，接近普及初中教育。吉林省怀德县不仅基本普及了小学教育，而且办起了二百五十多个校内幼儿班，使全县50%的儿童受到了学前教育。

此外，一些校办工厂开展技术革新和新产品试制，填补了社会生产的一些空白，对活跃市场、为社会服务起了促进作用。

第三，有利于加强职业技术教育，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目前，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较

快的地方，一般勤工俭学活动都开展较好，为前者提供了部分资金、实习场地和专业师资。三年来，辽宁省城镇已办起四百八十多所职业中学和职业技术学校，其中教育部门利用普通中学改办与联办的一百零五所，绝大部分是以校办工厂为生产基地兴办起来的。青岛市教育部门自办的五十五个职业班中，有二十四个班是与校办工厂生产结合，根据校办工厂生产项目开设的。

实践证明：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符合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长期坚持。

二

这次会议总结交流了各地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基本经验，归纳起来是：

一、领导重视。这是搞好勤工俭学的关键。吉林省领导同志经常关心勤工俭学工作，及时解决勤工俭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广西柳州市领导亲自指导，把勤工俭学作为培养人才、发展教育事业的一个有效途径。这样，就使勤工俭学取得了显著成绩，学校也办好了。

二、坚持育人。这是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正确方向。青岛市从育人的目的出发，选择生产项目，把学生参加劳动纳入教学计划，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使学生掌握了一定的生产知识和技能。一些地区和学校，把校办工厂、农场办成劳动的基地，作为育人的课堂，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这是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基本原则。内蒙古自治区哲盟科左后旗满斗中学，把植树造林作为勤工俭学的主要项目，现在该校已有林地一千多亩，种树三十多万棵，绿化了校园，基本上控制了风沙对学校和本地区的侵害。四川省达县开展了“十小”活动（小种植、小饲养、小采集、小作坊、小菜园、小茶园、小药园、小林园、小土窑、小鱼塘），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四、有关部门的支持。这是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重要条件。开展勤工俭学，涉及到产、供、销各条渠道，涉及到工交、财贸、农林、工商、物资等很多部门。凡是勤工俭学开展较好、发展较快的地方和学校，都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分不开。苏州市计委和湖北省财政局把支持勤工俭学、办好校办工厂，作为工作的一部分，在他们的大力支持下，

一些学校的勤工俭学活动，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虽然成绩很大，但发展还不平衡。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思想认识方面：勤工俭学历来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一度受到“左”倾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十年内乱的破坏，一些同志误认为它是“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产物，对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心有余悸；学校工作重点转移到教学上来之后，有些同志把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与提高教育质量对立起来，认为是“不务正业”；即使是勤工俭学活动开展比较好的单位，也有不少人把它单纯当作弥补教育经费不足的手段，只注重经济收入，忽视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和劳动技能训练。

具体工作方面：在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校办农场、林场土地被占的现象比较严重；不少地方发生学校林场树木被砍、农副产品被抢的情况；有的地方把生产搞得好的校办工厂上收或调并；有的校办工厂产、供、销没有保证；有些校办工厂、农场缺乏必要的规章制度，管理不善，也出现一些问题。

三

为了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使之继续向前发展，以适应新时期的要求，我们对于今后工作的意见是：

一、继续统一和提高认识，力争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在近几年内有一定的发展。

目前，全国半数以上的中小学，包括一些客观条件较好的学校还没有把勤工俭学活动开展起来，除有一些实际问题外，主要还是由于一些同志对开展勤工俭学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要在统一和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要求有条件的中小学，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积极而稳步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

二、坚持育人的正确方向，把勤工俭学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勤工俭学，虽然是从事经济活动，必须讲究经济效益，但它的主要任务是为教学服务，根本目的在于育人。这个指导思想，有些地方和学校还不甚明确，需要在前进中引导解决。要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这是目前教育工作和勤工俭学活动中必须加强的一

个薄弱环节；要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并为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积极创造条件，使学生在学好系统的文化基础知识的同时，通过勤工俭学、科学实验活动学到一些生产知识和劳动技能；要注意同教学的结合，学校应当根据各个学科的具体特点，研究如何使教学同生产实践、科学实验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

三、充分发挥校办工厂的特点和优势，使勤工俭学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得到巩固、发展。

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各有关部门要从发展教育、培养人才的战略高度，对校办工厂、农场在组织上加强领导，行动上给予支持，政策上加以保护，措施上予以扶植。要认真执行《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校办工厂要根据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趋势，统一规划，合理安排。要注意调整成适宜学生参加劳动的项目，还要注意调整服务方向，使产品适销对路。农村学校要有一定数量的劳动教育基地和实验园地，要大力开展科学试验活动，为实现农业现代化贡献力量。校办工厂、农场都要注意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强领导和管理，保证勤工俭学活动健康发展。

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把勤工俭学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关心和推动这方面的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和管理，建立一支有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遵纪守法，既懂生产、又懂教育的职工队伍。各有关部门要和教育部门配合，深入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勤工俭学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颁发的《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和财务管理，定期检查财务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勤工俭学活动的健康发展。

随文送上这次会议讨论制订的《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有效途径之一；是学校教育工作的组成部分。勤工俭学的开展，对提高教育质量，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具有一定的作用。

第二条 勤工俭学的主要任务是：

1. 通过劳动实践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热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有理想、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艰苦奋斗的道德品质。
2. 理论联系实际，结合教学开展一些科学实验、科学种田活动，培养学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使学生学到一定的生产知识和劳动技能。
3. 搞好生产，创造物质财富，为改善办学条件和师生福利提供一定的条件。

第三条 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和学校的可能，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含林、牧、副、渔），为教学和科研服务，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有条件的也要为外贸出口服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勤工俭学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的计划、经济、财政及其它有关部门，要把校办工业、农业做为经济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积极予以扶持和指导，把勤工俭学的事业筹划好、安排好。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

第五条 校办工厂、农场实行经济核算，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要加强经营管理，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提高经济效益。

各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根据教育部、财政部（82）教供字 028 号文件颁发的《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勤工俭学财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第二章 生产劳动

第六条 要按照中、小学教学计划的规定，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或公益劳动。要正确处理教育与生产劳动的关系，使生产劳动与政治思想教育、生产劳动与教学结合起来。不得随意增减教学和劳动时间，防止学生不参加劳动或参加劳动过多的偏向。

第七条 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必须注意学生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和知识水平。要加强领导和管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学生安全。要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指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过重的劳动。

第三章 校办工业

第八条 学校举办工厂，一般规模不宜过大，以便于经营管理。根据需求和可能，可一个学校单独办厂或几个学校联合办厂。校办工厂应利用当地有利条件，生产有原料来源、适销对路的各种产品。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承接外贸部门同意的外商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任务。教育战线所需的产品，尽量安排在校办工厂生产。严格禁止生产迷信产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学校开展勤工俭学，不要搞纯商业经营。营业性的职业班和职业学校，可结合专业试办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各项修理等行业，为国家培养劳动技术后备力量提供生产实习场地。

第九条 校办工业的生产，产品属国家、部门或地区管理的，其产、供、销计划，由校办工厂的主管部门汇总，报送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形式，列入本系统计划，由计划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对纳入计划的产品，要按计划执行。原有协作关系，不要轻易中断。不属于国家、部门或地区管理的小商品，由生产单位在国家政策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自行组织生产和销售。对于需要调整、转产的，有关部门要及时通报情况，帮助转产适合社会需要的产品。

第十条 校办工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设备、燃料等国家统配物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统筹供应。属于有关单位带料加工的，材料仍由有关单位供应。

校办工厂的产品，凡不属国家统一调拨又为市场需要的，商业、外贸部门应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或按有关规定自销，或举办联合展销门市部。对适合学校组织的出口项目和有出口价值的产品，外贸部门要积极扶持、指导。

第十一条 校办工厂的固定资产及一切财物属学校所有，由学校隶属部门归口管理，其它部门不得借口“调整”“归口”或其他理由平调、收缴和占用，已经发生上述现象的，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妥善解决。

学校内部不准私分或变相私分勤工俭学的财物。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校办工厂开展新产品的研制，并在技术、设备、材料、科研费等方面给予帮助和支持，对研究成果要给予奖励，其他单位采用时要给予适当代价。

各地区各部门在工业调整、产品归口、规划定点时，对校办工厂要给予扶植和支持。召开有关订货会、展销会、经营管理经验交流会以及有关方针、政策的传达等，都应通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参加。

第十三条 学校为开展勤工俭学举办工厂或经营其它项目，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按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核发营业执照。有关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和指导。

第四章 校办农业

第十四条 农村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应根据本地的自然条件和特点发展多种经营，积极开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和采、拣、编织、修理等多种类型的勤工俭学活动。

第十五条 地方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就近划给一定数量的土地（包括山林、水塘、牧场等，下同），作为学校勤工俭学的生产劳动基地。并允许学校师生按国家规定开荒、拣种撂荒地。凡已经拨给学校的土地，或由学校师生开垦或垦复的土地，拣种的撂荒地，以及征购的土地均归学校使用，有关部门应发给土地、林权执照，保证学校的使用权。任何人、任何部门不得随意占用或串换，已经占用的应尽量退还给学校；需要串换的，要经双方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校办农场（含林、牧、副、渔）要结合教学开展科学实验和科学种田，采用先进技术，搞好实验园地，培育优良品种，改进耕作方法，培养学生掌握初步的农业（包括林、牧、副、渔）知识和技能。

校办农场要为发展当地农业生产、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农民的农业生产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校办农场要有计划地安排生产。需要的物资、设备等生产资料，要详加核算，各地计划、农林、物资、供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协助解决。

农村商业部门收购学校的农、林、牧、副、渔产品时，应评等计价。

适于出口的农副土特产品，除外贸、商业部门要积极收购外，教育部门还可组织生产加工，并与外贸部门签订合同，直接交付出口。

第五章 劳动工资

第十八条 校办工厂、农场，要按照精简的原则，配备一定数量的政治思想好、有一定文化、技术水平、懂教学的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和必需的固定工人，以加强生产的组织领导，保证生产的有效进行和指导学生的生产劳动。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学校编制时，要给校办工厂、农场适当的编制。新增人员要首先从现有教职工中调配。

校办工厂、农场根据需要可按有关规定聘请少量政治思想好、生产技术水平高、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退休职工，以指导学生的生产劳动和产品质量的把关。

第十九条 校办工厂、农场的劳动工资和职工调配由教育行政部门按国家规定管理。

校办工厂、农场中的职工，原属全民所有制的，按当地全民所有制劳动工资管理体制管理；原属集体所有制的，按集体所有制劳动工资管理体制管理。今后需新增加的人员，以集体所有制职工为主；农村校办厂（场）的职工参照社队企业劳动工资管理体制管理。

第二十条 校办工厂、农场的职工，其工资、劳保福利待遇及粮食标准等，根据厂（场）生产经营情况并参照当地同行业、同工种的标准执行。所需劳保用品和粮食补助，

按当地规定，由有关部门供应。

第二十一条 学校派到校办工厂、农场的教职工，仍属学校事业编制。长期从事校办厂（场）工作，具有一定技术专长的教职工，可按技术人员评定职称标准，按规定经过考核，授予技术职称。

第二十二条 学校要加强厂（场）的职工队伍建设，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应根据所属地区校办厂（场）的情况，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八一年的《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利用本地区的学校条件，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班，分期分批地有计划地培训工人、技术人员、财会人员和管理人员，各级计划、经济、财政部门要尽力帮助与支持。要建立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职工队伍。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勤工俭学的管理机构。根据需要还可设立专业公司。

农村中心校应有专人负责勤工俭学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勤工俭学管理机构，是校办工厂、农场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拟定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组织、指导勤工俭学工作的开展。

（2）制定和实施勤工俭学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和指导学校的勤工俭学管理工作，安排学生的生产劳动，进行财务监督检查，汇总统计报表和处理日常工作。

（3）代表所属校办工厂、农场与当地有关部门进行业务联系，参加同级部门召开的有关会议，疏通或解决校办工厂、农场的供、产、销渠道及其他有关问题。

（4）按照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组织开设校办工厂、农场产品的展销门市部，帮助学校推销产品。

（5）组织研制新产品，掌握经济技术情报，引进新技术，开展技术革新活动，组织学校之间、地区或部门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产品交流。

(6) 管理所属校办工厂、农场的职工，组织职工的培训。

(7) 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推动勤工俭学的不断巩固和发展。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切实抓好勤工俭学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校办工厂、农场在校长领导下进行工作，根据其规模和实际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厂（场）长和必要的管理干部，全面负责校办厂（场）的日常生产和行政业务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中学、小学、职业中学、农业中学、中等师范学校、职业学校。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委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或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经济委员会 有关基本建设的机构、人员和业务 划归国家计划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三日

国办发〔1983〕8号

为了加强对全国基本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务院决定，将原国家建委合并到国家经委的机构、人员及其所主管的基本建设业务，改并到国家计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经委基本建设综合局、设计管理局、施工管理局、重点建设一局、重点建设二局和设计鉴定局成建制地并到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所属的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研究所、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改由国家计委领导。

二、今后有关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的拟订，基本建设计划的执行和协调，

大中型项目厂址、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的审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规范、定额的颁发，国家重点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全国勘察设计、施工发展规划和力量的统筹安排等方面的工作，均由国家计委负责。

三、有关交接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人员、经费等)，由国家计委与国家经委协商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妇幼卫生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一日

国办发〔1983〕12号

现将《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妇幼卫生工作是卫生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贯彻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控制人口数量，提高民族素质，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望结合计划生育工作，对妇幼卫生工作一年抓几次，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支持，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日

为了贯彻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开创妇幼卫生工作的新局面，卫生部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这样规模的会议，建国以来还是第一次。会议期间，国务委员薄一波同志代表国务院接见了全体代表，并作了重要讲话。

(一)

会议认为，妇幼卫生工作是卫生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的实行，也需要加强妇幼卫生工作。妇女儿童占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二，这项工作做得好不好，关系到我国各民族的繁荣和每个家庭的幸福，关系到发挥“半边天”的作用和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关系到“两个文明”建设和四化事业的发展。妇幼卫生战线的全体同志，应当为担负这一重大任务而感到光荣。要勤勤恳恳，全心全意地做好工作。

(二)

会议认为，目前我国妇幼卫生工作的形势是好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妇幼卫生工作受到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经过几年的调整、整顿，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从十年动乱的严重创伤中逐步得到恢复，取得了新的进展。目前，全国已恢复建立了二千八百一十三个妇幼卫生专业机构，其中妇幼保健院（包括妇产医院）一百五十九所，儿童医院二十四所，妇幼保健所、站二千六百三十个。全国妇幼卫生专业人员已发展到六万多人，其中高级医务人员占百分之二十五，中级人员占百分之六十。

由于新法接生工作的普及，以及围产保健工作的逐步开展，全国孕产妇平均死亡率已下降到万分之五，有的城市已下降到万分之二。几年来，患有子宫脱垂和尿瘘病的妇女，有百分之七十得到了免费治疗。城市妇女宫颈癌的查治取得了成效。如北京市城区，一九七四年宫颈癌的患病率为十万分之一百一十一一点四，一九八一年降低到十万分之十八点四。女工较多的厂矿、企业开展了女工卫生和劳动保护工作。许多地方和单位每年定期进行儿童健康检查，一些地区对儿童佝偻病、营养不良性贫血进行了调查和防治。各地示范性托儿所开展了以保为主，保教结合，对三岁前儿童进行了早期教育。在农村，着重宣传和普及了科学喂养为主要内容的科学育儿知识，同时，普遍推行了计划免疫。城乡的婴幼儿发病率和死亡率逐年下降。据典型调查，城市婴儿死亡率下降到千分之十二左右，农村下降到千分之二十五左右。比解放初期的千分之二百有了大幅度的下降。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全国每年施行节育手术达二千万人次以上，育龄夫妇中，约有百分之八十一采取了各种节育措施。不少地方还建立了婚前咨询和有关优生咨询门诊，

为提高我国人口素质创造了条件。同时，妇、产、儿科的医疗、科学研究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果。

(三)

会议提出，要力争到二〇〇〇年建立起一个完整的妇幼保健网，更好地为广大妇女和儿童服务。要把妇幼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城市要支援农村，加强对基层妇幼卫生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各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网，并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在工作薄弱的边、老、少、山、穷地区，首先要普及新法接生，开展孕产期保健工作，并逐步做好妇科疾病防治。在全国要提倡优生、优育，从母亲怀孕做起，注意对胎儿发育的保护，加强新生儿、婴幼儿阶段的系统保健管理，普及科学喂养和防病为主的育儿知识，在忽视母乳喂养的地方，要大力推行母乳喂养。有条件的地方，应加强托儿所业务领导工作。配合卫生防疫部门，提高预防接种率，做好防病、治病工作。坚持以避孕为主，广泛宣传节育科学知识，因人制宜地推广各种节育措施，要从技术上提高各种节育措施的避孕效果。减少妇女多次人流、引产。要切实保证节育手术质量。

(四)

会议认为，必须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业务建设。当前医务人员少，技术水平低，医疗保健机构不健全，房屋设备条件差是妇幼卫生工作的一个突出问题。全国只有妇产科医生二点七万人，儿科医生二点四万人，助产士七万人，远远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开创妇幼卫生工作的新局面，没有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技术队伍是很难完成面临的任务的。今后，中级卫校要设助产士班、儿保医士班。有条件的地方，可恢复助产学校，试办保育护士班，高等医学院校可承担妇幼卫生专业进修，培养高级妇幼卫生人才。提倡多种形式办学，允许自费学习，允许中医个人带徒，并采取面向农村、为集体医疗机构和个体开业培养人才的定向招生办法，加快人才培养。要稳定和提高现有妇幼卫生队伍，进行全员培训并采取多种方法，有计划地、分期分批组织轮训、进修。

会议认为，有些地方恢复和扶持集体、个体诊疗所、助产所，承担了接产和孕、产

妇管理工作，对打破国家“独家办”状况，缓和医院产床紧张，补充妇幼卫生人员的不足，有积极作用，应当热情支持。同时必须建立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严禁庸医迷信诈骗和卖假药的活动。有些地方在妇幼卫生单位实行责、权、利结合，任务包干，责任到人，评比奖罚的办法，克服了“大锅饭”，“不核算”的现象，加强了经营管理，对增强妇幼卫生人员的责任心，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起了良好的作用。各级妇幼保健院、所、站都要抓紧各项改革，研究制定适合本地情况的工作责任制，推动妇幼卫生工作的前进。

会议指出，妇幼卫生工作要开创新局面，对妇幼保健机构要加强领导，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其人力、物力、财力的作用。省、市、自治区没有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的，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起来，以承担对全省妇幼卫生工作的业务指导工作。还没有建立县妇幼保健所、站的，也要尽可能建立起来。“六五”期间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卫生部门要在统筹兼顾的原则下，在经费、基建项目安排等方面，对妇幼卫生机构适当照顾，逐步改善工作条件，有计划地逐步解决好妇幼保健所、站的业务用房。

会议还指出，搞好妇幼卫生工作，必须经常不断地大力宣传动员群众，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把妇幼卫生科学知识交给广大群众，提高城乡广大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

(五)

会议认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妇幼卫生工作的领导，是搞好妇幼卫生事业的保证。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经常向各级政府汇报妇幼卫生工作的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当好参谋和助手。

要整顿好各级妇幼保健院、所、站的领导班子，选拔德、才兼备，符合干部“四化”标准的人，担任妇幼卫生领导工作，对妇幼卫生人员要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妇幼卫生人员。

会议指出，开展妇幼卫生工作，必须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从实际出发。所有妇幼卫生人员都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这样才能把妇幼卫生工作推进到一个新阶段。会议号召全国妇幼卫生人员要振奋精神，艰苦奋斗，钻研业务，扎扎实实做好工作。在各级卫生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团结全体卫生人员，为开创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建立、调整的 审批试行办法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七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

(83)国函字18号

为统一和健全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审批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各部门），中国科学院新建独立研究院、所和列入财政事业费支付的各类研究中心，包括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等单位（以下简称独立科研机构），由国务院各部门提出申请报告，征得所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科委会同经委及有关部门审批；特别重大的报国务院审批。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建独立科研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报告，经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家科委会同经委及有关部门审批；特别重大的报国务院审批。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的自治州、市、县新建独立科研机构，由同级科委提出申请报告，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四、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独立科研机构的分设、合并、搬迁、研究方向和隶属关系的改变等（以下简称调整），分别由国务院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提出申请报告，并与有关部门或地方协商后，报国家科委审批，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的自治州、市、县的独立科研机构的调整，由同级科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报告，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六、关于非独立科研机构(如非财政事业费支付的企业研究所、高等院校研究所等)的建立、调整,由其主管部门审批,报同级科技管理部门备案,并抄送所在地科委。

七、对新建独立科研机构一定要严格控制,既要根据实际需要,又要考虑合理布局,做到统筹兼顾,避免重复。新建独立科研机构的基本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办理。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七日财政部颁发 (83)财税字第008号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以下简称征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制定。

第二条 下列单位均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交纳单位:

- (一) 凡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
- (二) 省(市、自治区)、地区(市)、县(市、区)、县属镇所管的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所管的集体企业,以及其他预算外企业。

第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为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机关。税务机关要调配力量,设置机构进行征收管理。各级人民银行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基金的征集工作。

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单位(以下简称交纳基金单位),应于《征集办法》公布后一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条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一律按照《征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范围、项目的当年收入,按百分之十的征收率计征。《征集办法》附表各项中的“其他”,是指在附表中没有具体列举的项目,可根据其性质比照办理。具体计算办法是:

*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二十一号。

(一) 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 包括各项附加收入、县办企业利润留成、集中的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以及公房公产收入等, 按当年收入总额计征。

(二) 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 属于企业经营性质的, 如校办企业、科研部门的试验工厂、主管部门附属的工厂(场)、队等, 按收入总额扣除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数额计征; 宾馆招待所按客房、会议室和礼堂的租金收入总额计征; 其他各项事业收入均按当年收入总额计征。

(三) 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 企业按当年提取的数额扣除上交财政和主管部门部分后的数额计征; 主管部门按当年提取数额加上企业上交数额计征。

(四) 应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集体企业、基层供销社、其他预算外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应按照企业的实现利润数扣除交纳工商所得税后的数额计征。

第五条 免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范围, 除按《征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列项目外, 下列项目也予免征:

(一) 民政部门所管的社会福利企事业收入。

(二) 中小学校除校办企业利润外的勤工俭学收入。

(三) 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包干结余。

除上列项目外, 任何部门不得再扩大免征范围和项目。

第六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任务, 地方的, 由各级政府进行分配, 具体分配任务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下达。中央各主管部门所属的企业单位在地方就地入库的, 主管部门在下达他们的征集任务时, 要同时抄送企业单位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和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除按《征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外, 应当向同级税务机关提供预算外资金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支持税务机关的工作, 共同搞好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任务。

第八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对所属单位建立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编制年度预算外收支计划和决算, 加以审核汇总, 报送同级财政、税务机关。

第九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协助各级税务机关做好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工作, 积极督促所属单位及时交纳入库。

第十条 《征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交款单位，具体明确如下：

（一）中央各主管部门（包括同级的专业公司和机关团体，下同）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应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由主管部门汇总集中交纳。

（二）铁道、交通、邮电、民航、军工各部所属的国营企业单位，应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分别由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中国民用航空局、核工业部、航空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兵器工业部、航天工业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集中交纳。

其他中央主管部门所属的国营企业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所属的国营企业单位，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均以独立核算的企业为交纳基金单位，就地交纳。

（三）部队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由总后勤部财务部集中交纳。

（四）地方各主管部门、机关团体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凡是成立单位预算的单位，原则上由单位就地交纳，有条件的可由主管部门集中交纳；领报单位应交纳的基金，由上级主管单位汇总集中交纳。

（五）集体企业、基层供销社和其他预算外企业，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均由独立核算的单位就地交纳。

（六）联营企业参加联营的各方，按照各自的性质，根据《征集办法》规定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分别并入原单位办理交纳。

第十一条 交纳基金单位应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按单位交纳的在单位所在地、按主管部门集中交纳的在主管部门所在地，一律就地交入中央金库。各省、市、自治区超额完成任务应当留用的部分，在年终后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进行结算。有关征集基金工作的具体事宜，均由当地税务机关办理。

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交款办法，采取按月或按季交纳，年终结算，多交的可以抵顶下年任务，少交的要补交。

税务机关可按照交纳基金单位应交纳基金数额的大小，确定其按月或按季交纳。交纳基金单位不论按月或按季交纳，均于期终后十天内填写交款书，向所在地开户银行一次交清。因结算关系在十天内交纳有困难的，报请税务机关核定，酌情延长交纳期限。

第十三条 《征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四季度或十二月份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应在年末以前预交，可按第三季度或十一月份的实际交款数额交纳。

第十四条 交纳基金单位，应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月份（季度）和年度的预算外资金收入会计报表。月份会计报表于月份终了后十五天内报送；季度会计报表于季度终了后二十天内报送；年度会计报表于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报送。集中交纳基金的单位，在报送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时，应将所属单位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分户列表一并报送（部队和军工部门免报分户表）。

会计报表的报送时间，如遇星期日和法定假日，可以顺延。

因故不能按时报送报表的，经当地税务机关同意，可酌情延长报送时间。

第十五条 凡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单位，在成立、关闭、合并、迁移以及改变隶属关系时，应于发生后三十天内持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交纳基金单位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交纳基金单位应如实提供凭证、单据、帐册、资料等有关情况，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派员对交纳基金单位有关财务、决算和交纳基金情况进行检查时，应出示证件，并负责保密。

第十八条 《征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交纳基金单位对应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拒不交纳的，当地税务机关应填发扣款通知书，送当地开户银行扣交。

第十九条 交纳基金单位违反《征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转移资金、弄虚作假、隐瞒收入、故意漏交少交的，税务机关除追补应交的款项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处以应交款数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交纳基金单位对交纳基金同税务机关有异议时，应先如数交纳入库，交纳基金单位可在交款后十五天内提出书面报告，由上级税务机关裁决。

第二十一条 交纳基金单位违反本细则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不要超过应交纳基金的数额。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根据《征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处以罚款的案件，须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并填发违章处理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申报登记表和交款凭证的式样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印制。

第二十四条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可根据本细则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对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具体征集管理工作，制定补充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实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劳人劳〔1983〕2号

（一）事业单位能不能参照执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答：《条例》只适用于企业单位。但为避免在一个单位内部引起矛盾，企业所属的事业单位，可以执行《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及其附设的企业性机构不能参照执行《条例》。

（二）对公司、联合企业的奖惩职权，应由其本身行使，还是由其下属厂、店行使？

答：由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的企业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三）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的奖惩，执行哪个文件的规定？

答：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干部，应和工人一样执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但奖或惩的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

*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八号。

(四) 《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晋级问题, 如何掌握?

答: 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和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颁发的《当前国营工业企业全面整顿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非工业部门的所属企业以及城镇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也可以参照上述文件执行。晋级情况, 企业单位应报送企业主管局、当地劳动局、人民银行备案。

(五) 《条例》第六条所列的各项奖励, 是否按照条文排列的次序区别荣誉高低?

答: 除记功和记大功、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在荣誉上有程度不同的区别外, 其他各项奖励之间没有程度上的区别。

(六) 奖励是否一定要在年终评定, 及时评定是否可以?

答: 由企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但要以取得奖励的最好效果为原则。

(七) 《条例》第七条规定“发放奖金一般一年进行一次”, 个别贡献特别突出的能不能作特殊处理?

答: 可以。但企业主管局要严格控制, 不要因此突破劳动竞赛奖的奖金总额。

(八)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职工的错误行为, 情节严重, 触犯刑律, 其中由司法机关依法判刑的, 是否要同时开除公职?

答: 企业职工中被判刑的犯罪分子, 可予开除。依照刑法处以管制以及宣告缓刑者, 一般可不予开除。

(九) 职工受留用察看处分期间算不算工龄?

答: 可以计算为工龄。

(十) 职工在留用察看期间患病请病假时, 其生活费要不要减发?

答: 可不减发。如果生活费高于按照本人原工资计算的病假待遇时, 应按照上述病假待遇发给。

(十一) 职工在留用察看期间, 其他福利、保险待遇如何处理?

答: 一般应允许按原规定享受。在计算劳动保险待遇时, 可以以本人原标准工资为计算基数。

(十二) 在留用察看期间表现好的, 恢复为正式职工后, 重新评定的工资, 能否高

于受处分前的原工资？

答：不应高于受处分前的原工资。

（十三）在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不能及时讨论职工的开除处分，怎么办？

答：在这种情况下，应按《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即：“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常任主席团召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有关职工代表参加会议，进行处理。”

（十四）《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撤职”处分，对工人是否适用？

答：撤职处分是针对有职可撤者而言，无职可撤的人员可以给予其他处分，而不给撤职处分。

（十五）罚款和赔偿的性质是否相同？

答：赔偿和罚款不同。罚款属于处分性质；赔偿是职工应负的一种经济责任。

（十六）罚款和赔偿，可不可以同时执行？

答：必要时可以同时执行，但每月扣工资的总额不要超过本人月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审批职工处分的时间，从证实职工犯错误之日起，开除处分不得超过五个月，其他处分不得超过三个月。由于有些案情复杂，在上述时间内不能审批完，如何办？

答：如因案情复杂，不能在《条例》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审批处分的，可以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适当延长审批处分的时间。

（十八）计算连续旷工时，旷工期间的节假日是否计算为旷工时间？

答：可以把节假日的天数扣除后计算旷工时间。

（十九）《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受处分职工可以在公布处分以后十日内提出申诉，其中时效期限是从企业公布处分之日算起，还是从受处分者接到处分决定之日算起？

答：在一般情况下，应从企业公布处分之日算起；如果受处分者当时不在，则从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算起。

（二十）《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职工被开除或除名以后，一般在企业所在地落户。但象石油普查勘探、地质勘探、铁路沿线小站等单位，流动分散，怎么处理？

答：这类单位被开除或除名的人员中，如家在农村或小城镇的，应回家庭所在地落户。

（二十一）《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评奖、提级，是指经常性的奖励（如生产奖）和国家安排的升级（调整工资），还是指《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奖励和晋级？

答：这两方面都包括在内。

（二十二）受降级处分的职工，表现好的，能不能执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答：可以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受处分满一年以后，在评奖、提级方面按规定条件，与其他职工同等对待。

（二十三）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职工受处分以后，能不能领取超额计件工资？

答：如果是按职工完成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工资（完不成定额相应扣发基本工资）的，在受处分期间，可以照发其计件工资。受留用察看处分的，因为发生活费，所以不存在计件超额工资问题。

（二十四）有关《条例》的其他具体问题，如何处理？

答：所有有关《条例》的具体问题，按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精神，在不违反《条例》的情况下，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都可以在实施办法中做出规定并予以实施。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2820信箱）

印 刷：北京一二〇一工厂